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-事求人-機關徵才項目明細

聘用副工程師(三)

> **徵才機關**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

> **人員區分**：聘用人員

> **官職等**：376薪點以上

> **職系**：無

> **名額**：1

> **性別**：不拘

> **工作地點**：33-桃園市

> **有效期間**：108/08/29~108/09/05

> **資格條件**：

一、具有生命科學或生醫相關系所碩士學位者，並從事相關專業工作2年以上。

二、近5年（至108年8月31日止）之研究成果：(一)已發表或已接受之期刊論文(含合著)2篇(含)以上。(二)申請或已獲得之專利2件(含)以上。

三、具有放射性核醫藥物開發研究經驗達十年(含)以上；具核醫藥物成本計價與技術移轉經驗，及計畫撰寫與管考經驗者尤佳。

四、具有輻射安全證書。

> **工作項目**：

一、癌症診療放射性藥物技術開發研究。

二、In-111、Ga-68、Ga-67放射性診斷藥物標誌技術研究。

三、Lu-177放射性治療藥物標誌技術研究。

四、放射性藥物於腫瘤動物模式之NanoSPECT/CT造影研究。

五、計畫規劃、撰寫與管考。

六、成本計價及技術移轉。

> **工作地址**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 32546桃園市龍潭區佳安里文化路1000號

[電子地圖](#)

> **聯絡E-Mail**：luamanda@iner.gov.tw

> **聯絡方式(含檢具文件)**：

一、請檢附「公務人員履歷表(一般式)」(含自傳、照片)、最高學歷證件、相關工作資歷證明文件及專業證照等資料影本，於108年9月5日前(以郵戳為憑)掛號郵寄「32546桃園市龍潭區佳安里文化路1000號，核能研究所人事室盧小姐」，並請於信封上註明「應徵聘用副工程師(三)」。

二、甄選方式：

(一)書面初審合格者，擇適合者通知面試；初審不符及甄選未獲錄取者，恕不另行通知。應徵者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，請附貼妥足額郵資並填妥收件人資料之信封，本所將於結果確定日隔日寄還。

(二)初審合格獲通知面試者，應於面試當日攜帶相關證照正本，以供查驗。

(三)本項職缺至多得增列候補2名，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3個

月內有效。

三、聯絡人：人事室 盧小姐，電話：(03)4711400分機2102。

四、備註：請註明白天聯絡電話、手機號碼及電子郵件信箱帳號；證件不齊者恕不受理報名。

* 請注意：本職缺啟用現職應徵人員調閱履歷功能，現職應徵者需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調閱
[現職公務人員應徵作業說明](#)

所有電子報的內容均由各機關自行審核後公布本網站，若對徵才內容有疑問請逕洽該徵才機關。